

审查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部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苍梧县农业农村局）的（苍梧县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使用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稻杂交种子），属于（农、林、渔、牧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桂稻香农作物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483.26万元，资产总额为4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复合肥），属于（农、林、渔、牧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省中挪化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473.4万元，资产总额为903.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注：

（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部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苍梧县农业农村局）的（苍梧县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使用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无人机飞防服务），属于（农、林、渔、牧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386.73万元，资产总额为1414.62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 2.（示范牌），属于（农、林、渔、牧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386.73万元，资产总额为1414.62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 3.（宣传培训服务），属于（农、林、渔、牧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386.73万元，资产总额为1414.62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无



企业名称（公章）： 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名称（公章）： 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